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XCG（2024）-052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XXCG（2024）-052号)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和范围

乙方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提供监管服务，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 外伤原因等第三人责任调查。完成南浔区日常城乡居民医疗费用外伤原因等第三人责任的稽核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查报告。

(2) 日常巡检稽核。协助南浔区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情况、执行费用结算和标准情况、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开展核查，实现日常巡检稽核全覆盖。

(3) 协助执法检查。协助南浔区医保执法人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技术人员与车辆，必要时要提供疑点数据分析）。

(4) 完成南浔区其他临时指派的检查任务。

第四条 监管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需配备稳定的监管服务专业团队不少于6人，包含医学或药学相关、财务审计、计算机等专业工作人员，其中有医学或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双方要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监管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抽调工作人员，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服务进度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的稽核程序和要求完成甲方基本医疗保险外伤费用的稽核调查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巡检稽核，每月按计划开展稽核并提交检查资料，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12月提交总结报告。

(3) 乙方及时响应甲方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做好相关保障。

3、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确保项目开展必须配备的工作车辆、办公及调查取证工具等。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提供工作车辆给甲方使用。

(2) 乙方须制定确保项目有效开展的岗位工作职责、工

作计划、培训管理、绩效考核、风险防控等内部制度。

(3) 乙方与甲方建立工作运行机制，乙方按照服务内容按计划完成每月的工作量、提供全部服务过程中的完整资料、分析报告等，定期与甲方进行工作交流和资料交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 39.75 万元整。其中基本服务费 20 万元、绩效服务费 19.75 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基本服务费人民币 20 万元整。剩余部分经甲方考核后，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按实结算。

第六条 绩效考核办法

为了确保监管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甲方根据得分情况按实结算绩效服务费。甲方应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对乙方的监管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 考核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基本服务指标 50 分（对应基本服务费 20 万元），绩效服务指标 50 分（对应绩效服务费 19.75 万元）、廉政风险指标（否决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基本服务指标 (50 分)	责任调查完成率 (10 分)	指标值=100%，得满分。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医保反欺诈中心交办的第三人责任调查及其他需要配合稽核调查的，完成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指标值≤95%，不得分。
	日常稽核覆盖率 (10 分)	指标值=100%，得满分。日常稽核覆盖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指标值≤95%，不得分。

绩效服务指标 (50 分)	协助联合检查 (10 分)	指标值=100%，得满分。未及时响应协助参加或保障甲方开展的联合检查、经办内控检查等任务，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规范服务 (10 分)	严格项目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学习培训，提升人员稽核水平，得 2 分。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的管理，科学制定日常巡查计划，及时向医保部门报送检查资料，并确保信息准确得 8 分。
	医保中心日常业务 (10 分)	配合医保中心进行日常业务工作，进行窗口业务受理，审核工作，确保工作准确有效，得 10 分，有投诉经核实为经办人员问题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责任调查达标率 (10 分)	指标值=100%，得 10 分。医保反欺诈中心不定期对第三人责任调查案件进行抽查，经查实有不符合稽核程序或与事实不符的，每例扣 2 分，扣完为止。经调查发现拒付费用每 10 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稽核质量达标率 (10 分)	指标值=100%，得满分。医保反欺诈中心不定期对乙方已稽核过的管理对象进行抽查，经查实定点单位因违规行为且被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的，每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交叉检查完成率 (10 分)		指标值=100%，得满分。每年和中国人寿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各抽取 10 家定点单位做交叉检查，经查实定点单位存在违规行为且被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的，被发现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现中国人寿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一例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违规查实情况 (10 分)		乙方日常检查或参与甲方稽核过程，提交的检查证据或稽核结论被医保反欺诈中心查实且定点单位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及以上的，得 5 分；查实且定点单位被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的，得 2 分。协助追回基金每 10 万元得 2 分。

3301

3301

正海

2002

	医保中心日常业务 (10分)	配合医保中心开展经办业务，无差错、违规问题发生，得10分。工作中出现违规问题每次扣1分，投诉核实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廉政风险指标 (否决项)	廉政风险投诉	指标值=0，不扣分。如查实一起“吃拿卡要”或与被检查对象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则一票否决，所有指标项目均不得分。
	服务行为投诉	指标值=0，得满分。如查实一起服务行为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绩效服务指标均不得分。

(2) 费用支付：每年的12月底前，甲方对乙方该年度的监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基本服务指标和绩效服务指标每分值的费用权重分别按对应的服务费计算。甲方根据指标得分情况分别按实结算基本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价的10%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合同期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进度要求，乙方须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

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湖州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份有

★

0201

区人

★

5046

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根据保险等监管要求，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4、双方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13日



乙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立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受甲方委托从甲方及被审查单位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于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并同意和承诺：对所有本次监管审查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究责任；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除甲方指定的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以外的其他任何设备。

5、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得向外宣传甲方的系统，向其他任何单位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甲方的系统；

6、甲方同意并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拍照、截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所开发的审计方法体系和思路。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7、乙方同意并承诺，服务终止后 15 天内，乙方不可恢复地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的影响较小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停付后续款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的影响较大时，甲方采取的措施除第一条外，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实际损失及律师费等费用。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严重影响后果时，甲方采取的措施除第一条、第二条外，甲方还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甲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 2月 13日



乙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 1月 1日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廉洁自律准则》以及回避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作为项目乙方，了解有关廉政、回避和保密等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触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未经检查组同意，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审查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被审查单位与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不接受被审查单位与个人的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自觉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维护执法人员形象。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与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没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未曾在被审查单位担任常年顾问或代为办理会计、税务或其他事项。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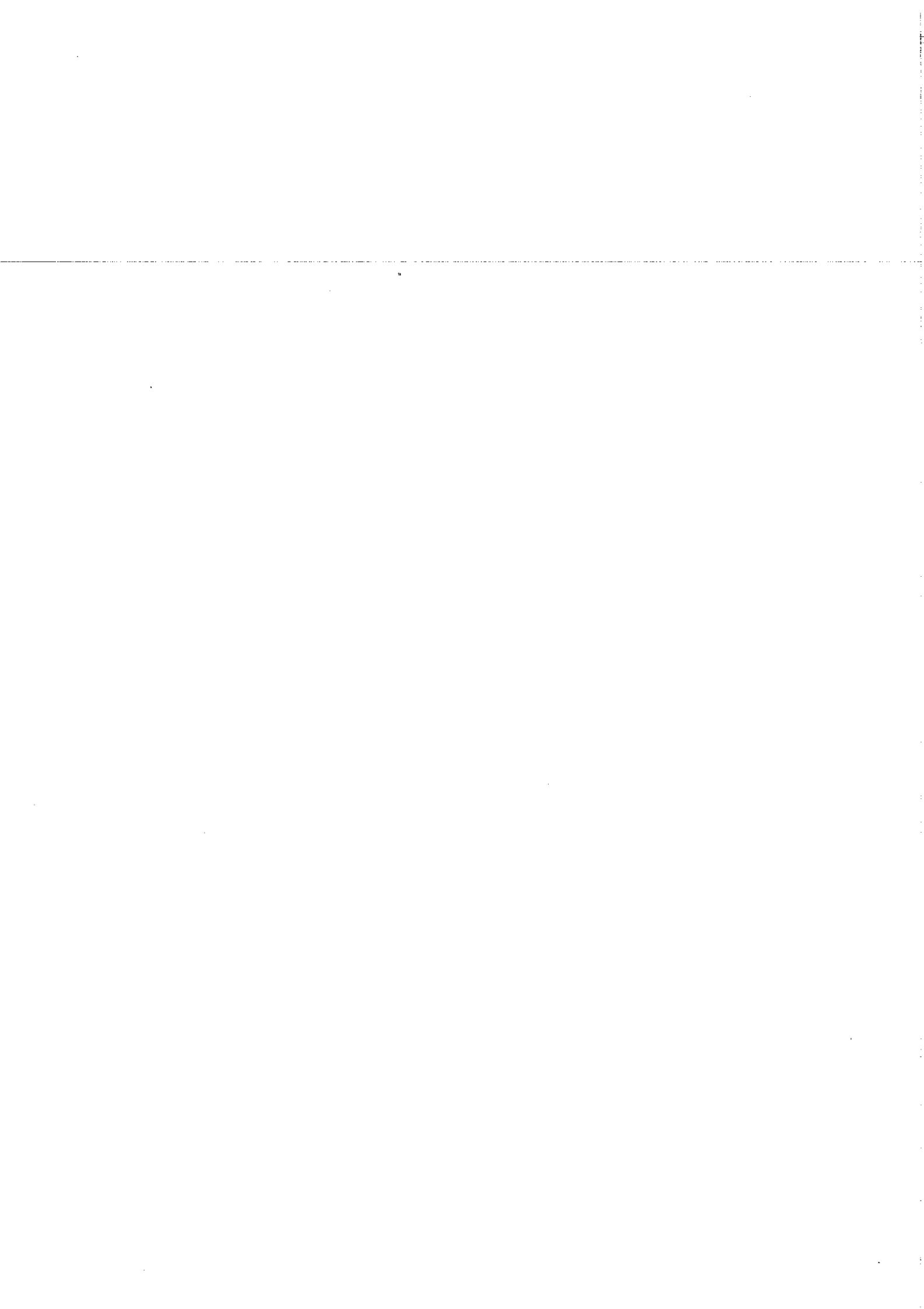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

档。



2015年1月1日

三上三下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XCG（2024）- 052

甲 方：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XXCG（2024）-052号)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和范围

乙方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提供监管服务，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 第三人责任调查。完成吴兴区日常城乡居民医疗费用第三人责任的稽核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查报告。
- (2) 协助开展日常检查。协助吴兴区人力社保局对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
- (3) 协助打击欺诈骗保。乙方协助吴兴区人力社保局对

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乙方协查人员的工作保障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完成吴兴区人力社保局交办的其他监管协助工作。

第四条 监管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需配备稳定的监管服务专业团队，包含医学、药学、医疗技术、财务审计、计算机等专业工作人员等共计6人，专业团队力量由湖州市医保局和吴兴区人力社保局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双方要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监管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2、服务进度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的稽核程序和要求完成甲方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费用的稽核调查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检查，每月按计划开展检查，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12月上旬提交总结报告。

(3)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协助甲方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确保项目开展必须配备的工作车辆、办公及调查取证工具等保障。

(2) 乙方须制定确保项目有效开展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计划、培训管理、绩效考核、风险防控等内部制度。

(3) 乙方与甲方建立工作运行机制，乙方按照服务内容按计划完成每月的工作量、提供全部服务过程中的完整资料、分析报告等，定期与甲方进行工作交流和资料交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 50 万元整，其中基本服务费 25 万元、绩效服务费 25 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部分合同价款人民币 25 万元。具体实际支付金额待乙方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 绩效考核办法

为了确保监管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甲方根据得分情况按实结算绩效服务费。甲方应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对乙方的监管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 考核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基本服务指标 50 分（对应基本服务费 25 万元），绩效服务指标 50 分（对应绩效服务费 25 万元）、廉政风险指标（否决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基本服务指标 (50 分)	责任调查完成率 (10 分)	指标值=100%，得满分。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医保反欺诈中心交办的第三人责任调查及其他需要配合稽核调查的，完成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指标值≤95%，不得分。
	日常稽核覆盖率 (10 分)	指标值=100%，得满分。日常检查覆盖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指标值≤95%，不得分。

绩效服务指标 (50分)	协助联合检查 (10分)	未及时响应协助参加或保障甲方开展的联合检查、经办内控检查等任务，每次扣2分。
	规范服务 (10分)	严格项目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学习培训，提升人员稽核水平，得2分。按要求做好日常检查的管理，科学制定日常检查计划，及时向医保部门报送检查资料，并确保信息准确得8分。
	医保中心日常业务(10分)	配合医保中心进行日常业务工作，进行窗口业务受理，审核工作，确保工作准确有效，得10分，有投诉经核实为经办人员问题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责任调查达标率 (10分)	指标值=100%，得10分。医保反欺诈中心不定期对第三人责任调查案件进行抽查，经查实有不符合稽核程序或稽核结果与事实不符的，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第三方稽核拒付费用，每10万元加1分，最多加3分。
	稽核质量达标率 (10分)	指标值=100%，得10分。医保反欺诈中心不定期对乙方已检查过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经抽查发现乙方已检查的定点单位存在违规行为，且违规行为达到“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的，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绩效服务指标 (50分)	交叉检查完成率 (10分)	指标值=100%，得10分。每年和中国人寿有限公司湖州公司各抽取对方10家定点单位进行互检，经查实定点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该违规行为属于“暂停医保服务协议”范围的，被发现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中国人寿有限公司湖州公司一例加2分，最多加10分。
	违规查实情况 (10分)	乙方日常检查或参与甲方监管过程，提交的检查证据或结论被医保反欺诈中心查实且定点单位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及以上的，得5分；查实且定点单位被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的，得2分。协助追回基金每10万元得2分，最多得10分。

	医保中心日常业务 (10分)	配合医保中心开展经办业务，无差错、违规问题发生，得10分。工作中出现违规问题每次扣1分，投诉核实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廉政风险指标 (否决项)	廉政风险投诉	指标值=0，不扣分。如查实一起“吃拿卡要”或与被检查对象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则一票否决，所有指标项目均不得分。
	服务行为投诉	指标值=0，得满分。如查实一起服务行为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绩效服务指标均不得分。

(2) 费用支付：2025年的12月中旬，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基本服务指标和绩效服务指标每分值的费用权重分别按对应的服务费计算。甲方根据指标得分情况按实结算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湖州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份有
★

0201

第十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根据保险等监管要求，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反洗

钱等相关工作。

4、双方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保 密 协 议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吴兴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受甲方委托从甲方及被审查单位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于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并同意和承诺：对所有本次监管审查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究责任；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除甲方指定的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以外的其他任何设备。

5、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得向外宣传甲方的系统，向其他任何单位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甲方的系统；

6、甲方同意并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拍照、截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所开发的审计方法体系和思路。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7、乙方同意并承诺，服务终止后 15 天内，乙方不可恢

复地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的影响较小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停付后续款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的影响较大时，甲方采取的措施除第一条外，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实际损失及律师费等费用。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严重影响后果时，甲方采取的措施除第一条、第二条外，甲方还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甲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WZ

签字日期：2024年1月1日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廉洁自律准则》以及回避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作为项目乙方，了解有关廉政、回避和保密等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触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未经检查组同意，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审查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被审查单位与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不接受被审查单位与个人的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自觉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形象。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与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没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未曾在被审查单位担任常年顾问或代为办理会计、税务或其他事项。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
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
档。



2021年1月1日